

111 年度第 7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紀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秦郁雅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楊○○ 君

本案因黃○○、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拆併建工程（領有本市 109 中都拆字第 00638 號拆除執照、109 中都建字第 002861 號建造執照）造成施工損鄰，受損戶與起、承造人兩造協調不成，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二）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因受損戶與起造人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三）本案承造人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向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本案工程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報告書重點節錄如下：

1. P. 7/十二、安全評估與建議事項/（一）本案鑑定標的物經損壞現況調查結果，主要損壞項目為圍牆損壞搖晃及正面二樓外牆 1B 磚牆開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議盡速進行局部拆除及修復，以維公共安全之

虞。【註：經本局 110 年 9 月 14 日會勘認定有公安之虞，遂以 110 年 9 月 23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00189285 號函飭勒令停工，並請承造人依規改善；承造人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改善完竣，並檢附共同壁剝離磚塊、圍牆移除照片及相關施工及安全防護計畫等資料，向本局申請復工，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同意旨揭工程復工。】

2. P. 7/十二、安全評估與建議事項/（二）略以：「…標的物結構應無安全之虞。」。

（四）本案經由提案人（受損戶）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文日：111 年 8 月 1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五）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270,695 元。（僅針對工程性之費用進行估價）

2、提存費用為新臺幣 491,390 元。

（六）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請營造廠依現況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規定一週內擇定鑑定單位重新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雙方得自行達成和解，倘未能和解，再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曾○○

為本市西區○○段 17-38（部分）、17-60（部分）、25-19（部分）、27（部分）、27-3（部分）、25-6（部分）地號等 6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及改善完備道路設施案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旨案廢道為本府本局 61-138 號建築執照及 85-306 號建築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

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 111 年 7 月 1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0609111 號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二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決議:本案因申請人再提改道新方案與原公告方案不同，爰請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書件經技師簽證後送本局，再由本局依廢道辦法經相關單位審查後，再辦理廢道公告作業。

【案三】提案單位:建造管理科

申請人：蔡○○

有關蔡○○申請廢除本市南屯區○○段 132-1 地號土地之整體性防火間隔一案。

-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按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7 點規定：「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除三公尺範圍均留設於建築基地內者外，應經整體性防火間隔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變更或廢除。變更後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兩側應接通道路或其他已接通道路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及第 8 點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申請案，得經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先予敘明。

(二)旨案檢附臺灣臺中地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未取得鄰地同區段 132 地號所有權人同意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另查鄰地 132 地號領有本局核發 111 中都使字第 1081 號使用執照在案，經調閱該竣工平面圖，鄰接本案地號地界側有留設 3 公尺後院，依檢附之現況相片及檢討圖說，得於本案土地後側留設 3 公尺及與鄰地 132 地號鄰接側檢討各自留設 1.5 公尺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故擬依前開臺中市市地重劃

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8 點規定提請
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提案人於會中自行撤案。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